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破16-2号
2018年11月19日,本院根据浙江康王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卓研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卓研商贸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卓研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卓研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宣告金华卓研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卓研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95号

雷连雯(住浙江省遂昌县大柘镇柘溪下村大畔畈25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雷连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414.25元(已算至2019年1月28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0.0625%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3元,由被告雷连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378号

杨才:本院受理原告李南江与被告杨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353号

永康市同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浙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姚琳莉、永康市浩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同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浙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胡海波、姚琳莉、永康市浩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浩、胡海燕、永康市济源五金制品厂、胡志祥、胡志伟、浙江大力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4民初262号
尤金素:本院对原告应儿杰与被告尤金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672号

罗林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作胜与被告罗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06号

浙江申佳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11号

张卫星:本院受理原告张友富、高新闻诉被告张卫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31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39号

季晨来:本院受理原告严良伟与被告季晨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季晨来支付原告严良伟货款164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0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1号之三

因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勤勉工作和债权人共同努力,提高了破产债权的受偿比例,共分配破产财产2025205.22元,最终使职工债权100%受偿,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达到29%。现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由于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没有向管理人移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且股东周丽丽承诺对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权人有权依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主张股东周丽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8条、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裁定终结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866号
薛光明:本院受理原告何锋与被告薛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薛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锋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13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8日止的利息为85200元;2017年12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但应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437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68号

郑开强:本院受理原告朱玲羊诉被告郑开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11号

王小崇、虞美仙:本院受理原告祝建贤诉被告王小崇、虞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琳琅、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439号

徐金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学友、朱秀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849号
王小崇、虞美仙:本院受理原告祝建贤诉被告王小崇、虞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琳琅、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14号

张仁健、冯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张仁超为追偿权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你们立即向原告归还代为偿还的银行贷款72792元,并支付该款从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违约金;被告张仁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原告对被告名下车牌号为浙JMJ32车辆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学友、朱秀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8月16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23号

凌庆武、凌庆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凌庆武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暂计至2019年3月1日的透支本金70897.56元、利息20099.92元、分期费用17207.55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凌庆欢对凌庆武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诉讼费等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学友、朱秀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8月1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847号

王小崇、虞美仙:本院受理原告祝建贤诉被告王小崇、虞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琳琅、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39号

徐金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学友、朱秀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802民初3247号
楼志俊、陈金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2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要求要求楼志俊归还贷款本金8608.9元及相应利息,要求陈金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要求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破1号之三

申请人: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10日,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财产已经按照本院裁定确认的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请求本院宣告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高波系公司股东,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会计账簿等材料。管理人依法履行为收回款项563386.03元。在债权申报期间,58位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经本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8377693.25元,应缴税款175075.91元,职工工资833940元,法院诉讼费、执行费109755.83元。

本院认为: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将本院裁定确认的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能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会计账簿等材料的行为属于公司法人和股东不尽责,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债权人有权主张公司股东高波对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浙江四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1146号

缪伟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苏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1146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诚信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